

## 《论衡集解》识疑

陈 霞 村

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所著《论衡》一书，因其主张真知，批判神学，指责圣贤，遭到正统儒学排斥，长期沦没无闻。又因辗转钞刻，文字讹误甚多，向称难读。著名学者刘盼遂先生曾以明通津草堂本为主，参考宋元古本及明清诸本，校勘诂正，兼采众说，著成《集解》（1957年中华书局初版），至今对整理研究《论衡》，仍有参考价值。然而也有一些疏漏未尽之处，谨识于兹，以供同道商酌。

一、或高才洁行，不遇退在下流；薄能浊操，遇在众上。

（《逢遇》，1页2行）

刘校：“‘退’字涉下文‘退在不遇’而误衍，下句‘薄能浊操，遇在众上’，与此为对文。”

谨按：“退”字不衍。此处“遇”与“不遇”、“进”与“退”对举。下文“进在遇，退在不遇”，“故遇或抱洿行，尊于桀之朝；不遇或持清洁，卑于尧之庭”，即申此意。据此可知，“薄能浊操”前应有“或”字，末句“遇”字下应有“进”字。

二、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，更熟锻炼，足其火，齐其铉，犹千金之剑也。（《率性》，36页4行）

刘校：“‘东’字疑为‘要’字之误，‘要’古‘腰’字。篆‘要’作‘𠂔’，故与‘东’形致混。”北大历史系注释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北大

本”）《论衡注释》径改“东”作“束”，注作“‘束带’，腰带”。

谨按：“东”字不误。“东下”指东越或其国都东冶。《新序·杂事一》：“夫剑产于越，珠产于江汉，玉产于昆山。”东冶（故城在今福建省闽侯县东北）地处冶山之下，自春秋时期即为冶铸之地，生产刀剑著名。古称京都为“都下”，许都为“许下”，东冶汉为东越王国都城，因称“东下”。

三、今夫性恶之人，使与性善者同类乎？可率勉之令其为善。使之异类乎？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、随侯之所作珠、人之所摩刀剑钩月焉，教导以学，渐渍以德，亦将日有仁义之操。

（《率性》，37页2行）

谨按：上文“使与性善者同类乎？”为一设问。接下“使之异类乎？”为另一设问。“之”上应有“与”字，“之”指“性善者”。

四、尧使禹治水，驱蛇龙，水治东流，蛇龙潜处。有殊奇之骨，故有诡异之验；有神灵之命，故有验物之效。（《吉验》，40页4行）

谨按：“验物”，“验”为“驱”字之讹。上文“传言黄帝……教熊羆战，以伐炎帝，炎帝败绩。性与人异，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；命当为帝，故能教物，物为之使。”称颂黄帝，曰“能教物”（即“教熊羆”）；称颂尧帝，曰“有驱物之效”（即“驱蛇龙”）。“物”指野兽、爬虫之类。

五、后稷之时，履大人迹，或言衣帝尝之服，坐息帝尝之处，妊身，怪而弃之隘巷，牛马不敢践之。置之冰上，鸟以翼覆之，庆集其身。（《吉验》，40页9行）

谨按：“庆”的繁体为“慶”，与“愛”形近致混。下文“夫后稷不当弃，故牛马不践，鸟以羽翼覆爱其身”，可为佐证。北大本改“庆”作“麋”，汉时尚无此语，且于此处不协。

六、秦始皇帝常曰：“东南有天子气。”于是东游以厌当之，高祖之气也。与吕后隐于芒碭山泽间，吕后与人求之，见其上常有气直起，往求辄得其处。（《吉验》，44页2行）

刘校：“宋本‘气’作‘起’。”北大本径改作“起”。四库本作“气”。

谨按：“气”字不误。此为注释之词，谓所厌当者，高祖之气也。而且当时高祖放走刑徒，隐于山泽，并未起兵抗秦，作“起”不合事实。

七、颜渊死，子曰：“天丧予！”子路死，子曰：“天祝予！”孔子自伤之辞，非实然之道也。孔子命不王，二子寿不长也。不王不长，所禀不同，度数并放，适相应也。（《偶会》，47页7行）

刘校：引吴承仕曰：“‘放’字无义，疑当为‘效’，形近之讹也，下文‘二龙之祆当效’即其证。”

谨按：此说未妥。“放”训作至，古书有之。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推而放诸东海而准。”《列子·杨朱》：“伯夷非亡欲，矜清之卹，以放饿死；展季非亡情，矜贞之卹，以放寡宗；清贞之误善之若此。”并是。上文“上修下治，度数相得”，下文“非僮谣致斗竞，鸛鹄招君恶也，期数自至，人行偶合也”，亦为佐证。

八、然而性善之论，亦有所缘。或仁或义，性术乖也；动作趋翔，性识诡也；面色或白或黑，身形或长或短，至老极死，不可变异，天性然也。皆知水土物器，形性不同，而莫知善恶禀之异也。一岁婴儿无争夺之心，长大之后，或渐利色，狂心悖行，由此生也。（《本性》，63页15行）

刘校：引刘文典曰：“‘或仁或义’上，疑脱‘人禀天地之性，怀五常之气’十一字，下句‘动作趋翔’下，疑脱‘或重或轻’四字。”

谨按：此处由于错简，文句失序。“然而性善之论，亦有所

缘”，其下应举主性善者之论据。“或仁或义，性术乖也”以下，至“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”，与此不相应，当移后。此处接“一岁婴儿，无争夺之心，长大之后，或渐利色，狂心悖行，由此生也。”此段论证，揭示人性本善，其论证且与下文相似：

“然而性恶之言，〔亦〕有缘也，一岁婴儿，无推让之心……”

九、人病且死，色现于面。人或谓之曰：“此必死之征也，虽然，可移于五邻，若移于奴役。”当死之人正言不可，容色肯为善言之故灭，而当死之命肯为之长乎？气不可灭，命不可长，然则荧惑安可却，景公之年安可增乎？（《变虚》，96页7行）

谨按：“气不可灭，命不可长”，承上句来，“气”应为“色”，二字草书形近而混。上文“面有容色，虽善操行不能灭”，“在体之色，不可以言行灭”，可为佐证。

十、物在世间，各有所乘。水蛇乘雾，龙乘云，鸟乘风。（《龙虚》，134页15行）

谨按：古籍中关于“水蛇”之记载，较早者为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·十六》。古籍只载螭蛇（或作“腾蛇”）乘雾，并无水蛇乘雾之说。《荀子·劝学》：“螭蛇无足而飞”；《韩非子·劝势》引慎子曰：“飞龙乘云，腾蛇游雾”；《尔雅》晋郭璞注：“螭，螭蛇，龙类，能兴云雾而游其中也”。此处盖涉上文衍“乘”字，又坏字形为“水”。

十一、神者恍惚无形，出入无门，上下无根（垠），故谓之神。（《雷虚》，141页10行）

刘校：“‘根’当为‘垠’，字之误也。《说文》：‘垠，地垠也，一曰岸也。本又作‘根’，益误。宋本正作‘垠’。”

谨按：“门”字亦误。《龙虚》篇：“神恍惚无形，出入无间，无为乘龙也。”据此可知，“门”为“间”之形误。

十二、武帝去桓公铸铜器，且非少君所及见也，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，或案其刻以告之者，故见而知之。（《道虚》，



刘校：引吴承仕曰：“‘去’字疑误。”

谨按：“去”字不误，为“弄”之通假，训为收藏。《左传·昭公十九年》：“及老，托于纪鄆，纺焉以度而去之。”《汉书·苏武传》：“掘野鼠去实而食之。”“去”并通“弄”。

十三、高祖又逃吕后于泽中，吕后辄见上有云气之验，武王不闻有此。（《语增》，159页7行）

谨按：“吕后”二字涉下句衍。《吉验》篇：“与吕后隐于芒碭山泽间”；《恢国》篇：“与吕后俱之田庐，时自隐匿，光气畅见，吕后辄知”。以上可为佐证。据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，高祖逃于山泽，乃逃秦也。四库本无“吕后”二字，可从。

十四、夫一杨叶，射而中之，中之一再，行败穿不可复射矣。（《儒增》，166页3行）

谨按：“行”字应属上句读。“中之一再行”，谓一次两次都能射中；下文“射之数十行”，谓射中几十次。北大本据递修本改“行”为“将”，失之。

十五、夫千与万，数之大名也。万言众多，故《尚书》言“万国”，《诗》言“千亿”。（《艺增》，176页4行）

谨按：“万言众多”，“万”上宜有“千”字，此处皆以“千”、“万”并举。

十六、仕而直言食，娶可直言欲乎？孔子之言解情，而无依违之意，不假义理之名，是则俗人，非君子也。（《问孔》，196页3行）

刘校：“情”当为“情”，形之误也。此“解情”与上文“孔子之仕，不为行道，徒求食也”之语相承。”

谨按：此说未确。“解情”犹谓说明意图，说明欲望。下文“儒者说，孔子周流应聘未济，闵道不行，失孔子之情矣。”谓儒者之说，未明孔子周流应聘意图，实欲求食，非闵道不行也，

因而斥为“俗人”。如谓解惰，仅是怠惰不能进取，不当斥为“俗人”。

十七、夫去百里不见太山，况日去人以万里数乎？（《说日》，224页13行）

刘校：“下文‘天之去地，六万馀里’，则此脱一‘六’字。”

谨按：此说误矣。古代“以十数”表几十，“以万数”表几万，本书屡见。“以万里数”，与下文“六万馀里”一致，不当有“六”。本书《纪妖》篇：“天之去人，以万里数。”所说与此相同。

十八、天之去人，万里馀也。仰察之，日光眩耀，火光盛明，不能堪也。（《说日》，233页8行）

谨按：本篇：“六万里之程，难以得运行之实也。”“天之去地，六万馀里。”可证此处夺一“六”字。盖汉有天地相距六万馀里之说。

十九、灾异之至，殆人君以政动天，天动气以应之，譬之以物击鼓，以椎扣钟，鼓犹天，椎犹政，钟鼓声犹天之应也。

（《变物》，303页1行）

谨按：古代击鼓用“枹”（字亦作“桴”），撞钟用椎。《楚辞·九歌·国殇》：“援玉枹兮击鸣鼓。”《内经·素问·天元纪大论》：“昭乎哉问，明乎哉道，如鼓之应枹，响之应声也。”此处“物”盖“枹”字形误。

二十、案诗书之文，月离星得雨。（《明零》，312页12行）

谨按：《诗经·小雅·渐渐之石》：“月离于毕，比滂沱矣。”本篇屡言“月离于毕”，下雨之兆。“星”为“毕”字之误，或者“星”上夺一“毕”字。

二一、夫虎食人，人亦有杀虎。谓虎食人，功曹受取于吏；如人食虎，吏受于功曹也乎？（《遭虎》，333页2行）

刘校：“‘乎’盖衍字，《论》例以‘也’为‘邪’。《感应》篇：‘三王乎？周公也？’旧校云：一本下有‘乎’字，此亦浅人昧于《论》例而误沾‘乎’字。”

谨按：《论衡》中无“也乎”连用之例，刘说可从。但谓“《论》例以‘也’为‘邪’”，实不尽然。《论衡》特指问中常用“也”。《道虚》篇：“名之为黄帝，何世之人也？”《须颂》篇：“下者谁也？”选择问中上句用“邪”（或“乎”），下句用“也”。《问孔》篇：“孔子妻公冶长者，何据见哉？据年三十可妻邪？见其行贤可妻也？”《非韩》篇：“夫鲁君所以劫者，以不明法度邪？以不早闻奸也？”反诘句中常用“也”。

《儒增》篇：“云雷之象不能神，百物之象安能神也？”《谢短》篇：“文帝在萧何后，知时肉刑也，萧何所造，反具象刑也？”刘校引《感应》篇，于此不协，此处为反诘句。再者，“如人食虎”，据上文，“食”盖“杀”字之误。末句“受”下亦当有“取”字。

二二、使骎有知，为圣王来，时无圣王，何为来乎？思虑深，避害远，何以为鲁所获乎？夫以时无圣王而骎至，知不为圣王来也；为鲁所获杀，知其避害不能远也。（《指瑞》，350页14行）

刘校于“知不为圣王来也”下曰：“此句宜改作‘知其思虑不能深也’，与上下文方一贯，上下文皆以‘思虑深’与‘避害远’连言，此处单言‘避害远’，于文为不类。”

谨按：此说恐未能通观上下文。上文连用二反诘句：“时无圣主，何为来乎？”“思虑深，避害远，何故为鲁所获杀乎？”下文再从正面论证，故曰：“夫以时无圣王而骎至，知不为圣王来也。（照应第一反诘）为鲁所获杀，知其避害不能远也。（照应第二反诘）”唯末句应为“知其思虑不能深，避害不能远也”，方能呼应上文。四库本“骎”作“麟”。

二三、武帝幸王夫人，王夫人死，思见其形，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，形成，出入宫中，武帝大惊，立而迎之，忽不复见。

（《自然》，368页2行）

刘校：“‘王夫人’当是‘李夫人’之误。本书《乱龙》篇纪此事正作‘李夫人’。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：‘李夫人死，方士少翁致其神。’此仲任所本。惟《史记·封禅书》作王夫人事。后学径据《史记》，改本文为‘王夫人’矣。”

谨按：作“李夫人”是。还有，“出”字亦误，应作“步”，二字形近致误。《乱龙》篇：“孝武皇帝幸李夫人，夫人死，思见其形，道士以术为李夫人，夫人步入殿门，武帝望见，知其非也，然犹感动喜乐近之。”文中正作“步入”。唯作“步入”，才与“立而迎之”相应。

二四、张汤长八尺有餘，其父不满五尺，俱在今世，或长或短，儒者之言竟非误也。（《齐世》，382页11行）

刘校：“‘非’疑为‘大’，形近而误。”

谨按：“非”字不误。“非误”同义复用，表示错误，又作“误非”。《正说》篇：“夫据三世，则浹备之说非；言浹备之说为是，则据三世之论误。”此为“非”、“误”互文之例。《四讳》篇：“有空讳之言，无实凶之效，世俗惑之，误非之甚也。”《谴告》篇：“夫天之见刑赏之误，犹瑟师之睹弦柱之非也，不更变气以悟人君，反增其气以渥其恶，则天无心意，苟随人君为误非也。”以上“误非”，犹“非误”也。

二五、如儒者之言，五代皆一受命，唯汉独再，此则天命于汉厚也。如审《论衡》之言，生稟自然，此亦汉家所稟厚也。

（《恢国》，395页11行）

谨按：“如审”二字应乙正。本书多用“审如……之言”，犹谓“真如……所说”。《物势》篇：“审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亦有不相胜之效。”《感虚》篇：“审如传书之言，师旷学

清角时，风雨当至也。”并是。

二六、百祀报功，示不忘德；死如事生，示不背亡。（《讥日》，479页3行）

谨按：“死如事生”，费解。古书中常见“事死如生”、“事死如事生”之语。《左传·哀公十五年》：“事死如事生，礼也。”清阮元校：“宋本、岳本无下‘事’字，石经初刻有，后刊去。”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文王之祭也，事死者如事生，思死者如不欲生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”本书亦有类似说法。《祀义》篇：“缘先〔生〕事死，示不忘先。”《祭意》篇：“生时有养亲之道，死亡义不可背，故修祭祀，示如生存。”《讥日》篇：“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。”由此可知，此句应作“事死如生”，原文倒乱。

二七、夫如是，称誉多而小大皆言善者，非贤也；善人称之，恶人毁之，毁誉者半，乃可有贤。（《定贤》，538页3行）

谨按：此句承“不若乡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恶之”而来，论述贤者标准，“有”为“为”字之误，二字草书形近易混。本文连续用“以……为贤乎？”提出设问，从而分清“为贤”、“非贤”界限，亦为佐证。

二八、俗晓露之言，勉以深鸿之文，犹和神仙之药以治甝〔魮〕欬，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。（《自纪》，582页14行）

刘校：引孙人和曰：“‘俗晓露之言’，本当作‘晓俗之言’，‘露’字涉上‘直露其文’而衍，又误将‘俗’字倒置于上，故文句不妥。详《日抄》引作‘晓俗而以鸿文’，虽有删节，而‘晓俗’二字未倒，当是《论衡》原本如此。”

谨按：此说殆未详审文意。本书屡用“直露”一词，与“深鸿”、“深覆”相对待。此处夺一“直”字，遂致疑窦丛生。此谓众人通晓直露之文，有人却以深奥之文劝教，正如以仙药治小疾，着貂裘以采薪。王充主张用俗言，便大众，正是其高明处。

《日抄》多有删节，不可据校原书。四库本“顛”作“勲”，是也。

二九、故虚妄之语不黜，则华文不见息；华文放流，则实事不见用。（《对作》，575页3行）

刘校：“‘华文’下当有‘不’字，今脱，上句‘虚妄之语不黜，则华文不见息’，与此句为骈偶也。”

谨按：此系误解。“放流”，用于人，指放逐，见于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：“屈原既嫉之，虽放流，睠顾楚国，系心怀王，不忘欲反。”用于事物，指泛滥。本篇：“俗传蔽惑，伪书放流，贤通之人，疾之无已。”即此意义。此处不误，“华文”下不当有“不”字。“华文”、“伪书”，都指虚浮不实之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西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

---

## 范成大佚文一篇

### 乐庵语录跋

乐庵先生少年豪放任侠，抵掌功名之场，及其独抱圣经，坐进此道，遂知死生之说，于去来起灭之际，逍遥如此，盖所谓未有天地自古固存者。先生既自得之，彼去来生灭，特旁观所见云尔，何足以阙先生之具，况谆谆遗令之细耶！石湖范成大书。（见《乐庵语录》卷末附录，影印四库全书文渊阁本）

按：《乐庵语录》，宋龚昱编。乐庵，乃李衡之号，昱为衡之弟子。衡字彦平，本江都人，后定居昆山。绍兴中，与范成大在同一诗社中。《吴郡志》卷十四、《宋史》卷三百九十、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卷二十七有传。卒于淳熙五年（一一七八），年七十九。参拙撰《范成大年谱》。文中所云“遗令”，乃衡卒前所作《遗训》，嘱子孙其后事从俭，见《语录》。昱尚辑有《昆山杂咏》，与陆游有交往，其事迹见《昆山新阴合志》卷二十八。

• 孔凡礼 •